

证券代码: 603341

证券简称: 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 2025-10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旗智能”）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上海瓴智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龙旗智能拟作为上海瓴智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23.08%。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龙旗智能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与其他各方共同签署了《上海瓴智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及投资经验，储备更多的优质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龙旗智能参与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该合伙企业为创业投资基金，原则上投早投小，将主要对具身智能产业链相关的创新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上游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如伺服系统、电机、控制器、减速器、传感器等；关键软件系统及人工智能算法等；中游机器人本体制造与集成，及机器人下游应用解决方案等。龙旗智能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23.08%，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其中投资期为 5 年。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瓴智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3,000</u>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 <u>包括但不限于上游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如伺服系统、电机、控制器、减速器、传感器等；关键软件系统及人工智能算法等；中游机器人本体制造与集成，及机器人下游应用解决方案等</u>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

1、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079563550C ☐ 不适用
登记编号	P1002820
登记时间	2014/05/26
法定代表人	马翠芳
成立时间	2013/10/08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环岛东路 3018 号 2223 办公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环岛东路 3018 号 2223 办公
主要股东	马翠芳持股 45% 李良持股 35% 曹伟持股 2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二)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61U5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11/1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科路 999 弄 2 号 1 楼 1A 房间
法定代表人	马翠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

1、上海瓴智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瓴智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EN1G1Y71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6/1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

	目：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武汉高瓴和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上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武汉高瓴和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武汉高瓴和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91420115MABXC2GJ5X</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9/14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光谷大道路 127 号科技园综合研发大楼 110 室-2（申报承诺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市高瓴广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珠海若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9.5055% 无锡创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5045% 武汉市高瓴广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99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3、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CA4F0G12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2/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 29 幢 8 层
法定代表人	邓泰华
注册资本	8,263.671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桑蓬（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0747% 管鲍（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2191% 兴凤（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1969% 篷翼（上海）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2926%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4、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MA7B28ND5B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0/1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杜军红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4,575.01	449,514.07
负债总额	589,210.97	381,266.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75,364.04	68,247.31
资产负债率	88.66%	84.82%

科目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9,735.26	603,741.90
净利润	6,462.76	5,869.72

5、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25MAEMAJ0RXQ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6/1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丹阳路 1288 号三中心 B 幢 4 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张远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宁波华翔和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6、李蓓

姓名	李蓓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董监高 ☐ 其他：_____ ☒ 无

7、嘉兴沃赋致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嘉兴沃赋致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91330402MA2LBUPX0H</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9/2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4 室-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于淼认缴出资比例 24.9975%，陶成燕认缴出资比例 24.9975%，周鸣捷认缴出资比例 24.9975%，虞婧嫣认缴出资比例 24.9975%，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0.0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8、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0711150195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4/06/3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路 348 号
法定代表人	竺晓东
注册资本	109,904.105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磁性材料、汽车电机、伺服电动机及其驱动系统、机器人、无损检测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模具的制造、技术咨询；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的仓储；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15%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0,154.82	902,332.23
负债总额	414,353.63	309,088.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615,801.19	593,243.93
资产负债率	40.22%	34.25%
科目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097.54	504,145.47
净利润	16,805.96	9,507.96

上述主体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瓴智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EPWPRF2G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7/09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 5 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经营期限 2 次，每次 1 年。
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为创业投资基金，原则上投早投小，将主要对具身智能产业链相关的创新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上游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如伺服系统、电机、控制器、减速器、传感器等；关键软件系统及人工智能算法等；中游机器人本体制造与集成，及机器人下游应用解决方案等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4 幢 306 室
备案编码	SBFT52
备案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 金额 (万元)	本次合作 前持股/出 资比例(%)	本次合作 后持股/出 资比例(%)
1	上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82	0.77

2	上海瓴智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18	7.69
3	武汉高瓴和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7.27	3.08
4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3.85
5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	23.08
6	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	3.85
7	李蓓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5.45	34.62
8	嘉兴沃赋致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18	7.69
9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	15.38
合计			13,000.00	1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2.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

（2）投资期结束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2%）。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

除非普通合伙人和该等有限合伙人之间另有约定，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实缴出资额返还。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单利 8%/ 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自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日或付款到期日孰晚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附带收益追补。如有余额，100%向特殊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按照本第（3）段累计获得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获得的优先回报及特殊有限合伙人依照本第（3）段收取的附带收益追补之和的 20%。

（4）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为创业投资基金，原则上投早投小，将主要对具身智能产业链相关的创新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上游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如伺服系统、电机、控制器、减速器、传感器等；关键软件系统及人工智能算法等；中游机器人本体制造与集成，及机器人下游应用解决方案等。

合伙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退出的方式退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上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协议各

方

（二）认缴金额：

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四）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以最后交割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准，由全体合伙人和/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并可以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的方式进行募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但除非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五）履行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前述期限可延长 2 次，每次 1 年。

（六）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

（八）协议生效条件：

对每一个合伙人而言，合伙协议于该等合伙人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且合伙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龙旗智能的自有资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此次签订的合伙协议有利于帮助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及投资经验，储备优质标的，降低投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前述投资机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